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3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现代农业建设，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鄂财农发〔2019〕81 号文件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地 2020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万元，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其中：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 万元，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支出科目。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45070020001) 万元,包括: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万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收入科目和“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科目。

三、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Z135070009004) 万元,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收入科目和“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支出科目。

请各地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动物 防疫资金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 补贴	小计	长江 禁捕	渔业 增殖放流	
总计	32360	30559	29008	1551	319	279	40	1482
市直小计	2733	2537	2297	240	118	78	40	78
其中：江岸区	8				8	8		
武昌区	3.42				3.42	3.42		
汉阳区	3.42				3.42	3.42		
洪山区	4				4	4		
青山区	1.16				1.16	1.16		
东西湖区	1609	1569	1476	93				40
汉南区	1007	968	821	147	1	1		38
东湖开发区	57				57	57		
江夏区	8449	7617	7367	250	174	134	40	658
蔡甸区	3344	3244	3127	117	3	3		97
新洲区	8410	8006	7524	482	61	61		343
黄陂区	9464	9155	8693	462	3	3		306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1）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岸区	武昌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青山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8	3.42	3.42	4	1.16	1609	1007	57	8449	3344	8410	9464
年度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 2. 提高农机化水平； 3.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4. 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5.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6.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制定	制定		制定	制定	制定	制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机具数量（套）						≥70	≥70		≥70	≥70	≥530	≥190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	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数量	14	6	6	7	2		2	98	231	5	106	6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90%		≥90%	≥90%	≥90%	≥90%
	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发放 2019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岸区	武昌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青山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8	3.42	3.42	4	1.16	1609	1007	57	8449	3344	8410	9464
年度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2. 提高农机化水平；3.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4. 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5.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						不发放	不发放	不发放	不发放	不发放	不发放	不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70%	≥70%	≥70%	≥70%	≥70%	≥70%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	禁捕渔船退捕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渔业增殖放流	放流品种原种、良种率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岸区	武昌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青山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8	3.42	3.42	4	1.16	1609	1007	57	8449	3344	8410	9464	
年度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 2. 提高农机化水平； 3.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4. 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5.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 以上； 6.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	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4）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岸区	武昌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青山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8	3.42	3.42	4	1.16	1609	1007	57	8449	3344	8410	9464			
年度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 2. 提高农机化水平； 3.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和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4. 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5.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6.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使用重大问题						无			无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使用重大问题							无			无			无		
			渔业增殖放流	资金使用重大问题							无			无			无		无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无			无			无		无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			≥ 2%		无
				秸秆露天燃烧							无			无			无		无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岸区	武昌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青山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8	3.42	3.42	4	1.16	1609	1007	57	8449	3344	8410	9464				
年度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 2. 提高农机化水平； 3.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4. 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5.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6.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有机质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质量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病种发生疫病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渔业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区域内调查满意度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对经费下拨情况、投诉上访事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 9 —

